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金越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3,360,801.77	174,259,365.59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2,708.22	-27,298,249.15	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83,955.92	-27,763,487.82	2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23,167.42	-32,037,270.80	27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69%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4,002,454.66	1,717,401,439.55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1,319,929.53	905,730,224.38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08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6,559.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1,962.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97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5,220.56	
合计	5,621,247.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6%	141,809,800		质押	141,800,000
					冻结	141,809,8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质押	24,500,000
					冻结	24,500,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39%	6,307,400		质押	6,307,40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59%	2,670,000			
陈燕萍	境内自然人	0.54%	2,440,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132,900			
林荣	境内自然人	0.41%	1,865,800			
郑清清	境内自然人	0.40%	1,830,300			
陈广伟	境内自然人	0.38%	1,71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41,8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9,800	
孙建江	24,508,17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8,17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邵志明	6,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7,400	
张素芬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0	
陈燕萍	2,4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0,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900	

林荣	1,8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800
郑清清	1,8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300
陈广伟	1,7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执行主席、执行总裁。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长76.5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收到口罩机等相关设备货款增长较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等所致；
-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下降56.58%，主要是报告期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 3、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上年末增长342.64%，主要是报告期收到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的货款所致；
-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上年末下降31.07%，主要是报告期收回部分货款以及因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而增设“合同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所致；
- 5、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长44.89%，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预付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下降43.08%，主要是报告期收回部分款项所致；
- 7、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下降71.13%，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 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上年末下降38.70%，主要是兑付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应付票据余额下降所致；
- 9、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下降42.40%，主要是报告期支付预提上年度职工薪酬所致。

二、利润表

- 1、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61.67%，主要是报告期短期借款金额同比有所减少导致报告期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 2、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增长22651.13%，主要是报告期补贴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76.12%，主要是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下降等因素所致；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589.40%，主要是报告期收回各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同比增长较大所致；
-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27.95%，主要是报告期增加短期借款收到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与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金刚线切片机销售合同事宜

2018年3月28日，公司与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签署了编号为：AM—2018的《金刚线切片机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精功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0,500万元（含税）的金刚线切片机。该合同签署后，公司根据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的合同进度款支付情况陆续向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交付了部分金刚线切片机。2019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吴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0214破申8号）和《决定书》（[2019]苏0214破7号之一），江苏奥明能源有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并被新吴法院裁定受理，前述事项导致上述合同的未交付部分已不能继续履行。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30日、2019年12月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8-012、2019-073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2、关于融资租赁业务进展事宜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增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继续为公

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余值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租赁”）、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等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负责审批并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期分别为自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19年12月31日止、2022年12月10日止。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5日、2017年6月17日、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5-077号、2017-038号、2019-077号的公司公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为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的担保余额为11,904.02万元。其中：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5,113.93万元；通过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4,160.07万元；通过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2,630.02万元。

（1）关于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在不超过上述审议通过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余值总额下，公司与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新能源”）开展了以下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1）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与华融租赁、大海新能源先后签订了四份《租赁物买卖合同》，华融租赁向公司购买金额为13,600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大海新能源。同时，公司与华融租赁签订《回购担保协议》及《风险金协议》，公司向华融租赁共支付风险金2,312万元，用于冲抵大海新能源逾期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为大海新能源履行融资租赁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

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金聚租赁的《通知书》，《通知书》告知：华融租赁与金聚租赁于2019年1月4日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华融租赁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金聚租赁。2019年8月20日，公司与华融租赁、金聚租赁签署了《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之备忘录》，备忘录签署生效后，原精工科技应向华融租赁履行的相关义务（即为精工科技与华融租赁就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关联签署的《回购担保协议》、《风险金协议》中精工科技所需履行的义务）均由精工科技向金聚租赁履行，华融租赁不再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权益。

2）2016年9月9日，公司与金聚租赁、大海新能源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金聚租赁向公司购买金额为7,514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及剖锭机，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大海新能源。同时，公司与金聚租赁签订《回购担保协议》及《风险金协议》，公司向金聚租赁支付风险保证金1,502.80万元，用于冲抵大海新能源逾期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为大海新能源履行融资租赁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

上述《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大海新能源控股股东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旗下大海新能源等57家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被依法裁定受理。受此影响，大海新能源自2018年开始未能按《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按期支付租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大海新能源对华融租赁融资租赁项目剩余未支付租金5,113.93万元，对金聚租赁融资租赁项目剩余未支付租金4,160.07万元，两个项目剩余未支付租金合计9,274万元，均已逾期。公司除已支付风险保证金3,814.80万元外，代为偿付租金及追加保证金5,336.33万元。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光伏装备融资租赁客户破产重整偿债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申报的并经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认定的2,632.06万元普通债权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按《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出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二的方式处理（现金清偿+未获现金清偿部分36%选择信托计划）。即：债权本金中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按照100%的清偿率一次性现金清偿，清偿时间与普通债权主债权本金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一致；普通债权本金中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主债权本金金额10%的比例在2019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清偿；未获清偿部分按照36%的比例选择信托计划I，实质通过以资抵债方式实现债权的综合受偿，其余未获清偿部分的债权，债务人不需清偿。另外，金聚租赁经与公司沟通后，对其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债权）之外的普通债权超过10万元的债权部分，也同样选择上述方案二的清偿方式（现金清偿+未获现金清偿部分36%选择信托计划）。2019年12月4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

公司的重整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现金清偿部分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收到管理人支付的光伏装备融资租赁项目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款273.21万元。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现金清偿事项尚待执行。以信托计划债转股清偿部分尚未收到管理人信托计划方案,尚不能确定公司以资抵债方式实现债权的综合受偿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及公司、金聚租赁选择的债务清偿方案,公司结合逾期未支付的租金总额9,274万元及《重整计划》实施预计可获得的现金清偿金额5,918.95万元,对已支付的风险保证金、代为偿付的租金及追加保证金合计9,151.1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355.05万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16年6月2日、2016年9月28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7日、2020年1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6-043号、2016-065号、2019-037号、2019-072号、2019-075号、2020-002号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2) 关于轻纺专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2017年8月,公司与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铁门关市星宇信达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总额为3,519.20万元的转杯纺纱机等设备,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铁门关市星宇信达纺织有限公司。2019年8月,公司与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恢复《租赁物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执行。2019年公司已收到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全部货款金额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114.07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上述融资租赁项目担保余额为2,630.02万元,应收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余额为421.13万元,包括合同约定10%比例的保证金351.92万元以及因铁门关市星宇信达纺织有限公司个别月份租金逾期而追加支付的保证金69.21万元。

3、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及破产重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前述股份冻结的原因主要系精功集团因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务纠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绍兴骏联家纺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精功集团在华夏银行杭州分行银行融资产生欠息等原因所引起,前述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

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和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精功集团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自身资产重组价值及负债、经营等情况,于2019年9月6日向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年9月17日,精功集团收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2019】浙0603破申26号的《民事裁定书》,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目前,精功集团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20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19-017、2019-024、2019-034、2019-044、2019-046、2019-047、2019-061、2019-070、2020-013的公司公告。

4、关于司法竞拍取得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权事宜

公司因与晋城市硕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阳光电”)、王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于2016年8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11月14日,柯桥法院做出(2016)浙0603民初8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硕阳光电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精功科技支付货款506.8万元及利息,并由王志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硕阳光电与王志强未按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2017年3月7日,公司向柯桥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7)浙0603执1467号)王志强所持有的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泽州农商行”)300.30万股股权。

2018年12月18日,柯桥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强制执行裁定书,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王志强所持有的山西泽州农商行300.30万股股权。前述股权网络司法拍卖一拍流拍后,公司参与了二次司法拍卖,利用自有资金最终以人民币3,018,268元竞得上述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山西泽州农商行的股金证,并收到柯桥法院执行款3,018,268元用于冲抵硕阳光电应付精功科技前述货款。2020年3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

限公司的确权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14日、2020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19-035、2020-015的公司公告。

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

2019年8月27日，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富控股”）因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融资需要，持股5.385%的公司股东孙建江以持有的2,450万股精功科技股份为众富控股前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后因该笔融资出现逾期，长城资产遂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孙建江质押担保的2,450万股精功科技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前述冻结事项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19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19-042的公司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尚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6、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3号线）销售事项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3,000,000.00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2020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合同定金1000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21、2020-032的公司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9.25%	至	118.50%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	至	1,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04.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口罩生产线陆续交付客户并预计在当期确认营业收入，对 2020 年 1-6 月公司业绩有积极影		

	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期航天相关设备产生的业绩比上年同期有较大提升。 3、公司特别提示 2019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包括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客户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新能源”）在内的山东大海集团等 57 家企业的《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其管理人支付的光伏装备融资租赁项目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款 273.21 万元。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现金清偿部分已执行完毕，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现金清偿事项尚待执行。以信托计划债转股清偿部分尚未收到管理人信托计划方案，尚不能确定公司以资抵债方式实现债权的综合受偿情况。 上述《重整计划》可能存在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重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做出增加坏账准备金计提等相应的会计处理。经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如《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则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现金清偿计划金额 5,645.74 万元最终未能支付或只能部分支付以及债转股方案最终未能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则公司将对未能收到的部分相应增加坏账准备金的计提，由此将相应增加公司的亏损。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测尚不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越顺

2020 年 4 月 28 日